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文件

众和化塑〔2024〕16号

关于印发《劳动合同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的通知

各分（子）公司、机关各部室：

根据公司目前申请上市必须严格管理的要求，公司对《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劳动合同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经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职代会主席团会议审议，并经2024年1月13日公司五届二次职代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2024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合 同 订 立

第五条 公司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双方须在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员工个人原因一个月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视为员工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公司须及时终止用工和办理有关手续，而且无需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员工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七条 公司与员工首次订立劳动合同前，可采取人手一册或者组织会议传达等方式告知员工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劳动合同书一式两份，公司和员工各执一份。

第十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期限由公司与员工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自招板块员工首次订立劳动合同，为方便到期分批在每年年末续签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与自招板块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任务完成后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 员工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 劳动合同期限；
-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法律规定的必备内容外，劳动合同还应包括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调解与仲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可与员工签订下列专项协议（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保密协议：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二）培训协议：公司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应签订培训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培训费用、培训期限、培训

年的，试用期为2个月；满3年及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为6个月。

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约定试用期。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续订

第十六条 公司与员工都要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七条 员工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拘留或逮捕，员工在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被依法判处刑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劳动合同中止履行期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中止履行期间结束之日。中止履行期间，公司不承担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员工不得主张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权利。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或签订的协议书，员工个人、公司各一份。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满前，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要对员工进

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员工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报公司人力资源部。

劳动合同期满，对经考核同意续订的员工，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2.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1. 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6.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9.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9、利用论坛、短信、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诽谤、诬告、诋毁公司或茂名石化公司等业务相关单位、各级党政机关或他人的不利言论 1 次及以上的；或者转发诽谤、诬告、诋毁公司或茂名石化公司等

工、聚集、静坐、闹事等组

11、经查实，有组织煽动他人怠工、罢工等行为的，达到1次及以上的；

12、在公司机关、分（子）公司及茂名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区或办公区门口有聚集、静行为，给公司及茂名石化公司等业务相关单位誉造成影响，达到1次及以上的。

13、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

14、未经允许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

下情形之一的：

- 1、滥用职权、挥霍浪费公司资财，涉及金额 5000 元及以上的；
- 2、贪污受贿或者非法侵占公司财物，涉及金额 5000 元及以上的；
- 3、泄露公司重大商业秘密，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及以上的；
- 4、损害公司商业信誉，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及以上的。

(六) 外派员工考核不合格被用工单位退回的；

(七) 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或者外派员工的工作表现，可以调整外派员工的工作岗位，不再担任该岗位工作，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因破产、重大技术革新、

经营方式调整等，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因组织原因调动到公司以外单位工作的。
- (二) 因资产重组，随业务和资产到其他单位工作的。
- (三) 因外包业务发生调整，原来的外包业务由其他单位承揽，人随业务走的。

第二十八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员工本人申请外，公司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一条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四) 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属于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员工劳动合同的终止，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三十二条 劳动合同期满，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续订

劳动合同期满之一时，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第二十六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第二十七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第二十八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第三十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第三十一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第三十三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第三十四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第三十五条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公司可续订劳动合同 12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24 个月，如劳动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续订劳动合同 36 个月。

(六) 公司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终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经济补偿按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按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支付;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员工月工资高于茂名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地区上年度月工资平均工

资的,按高于部分支付。经济补偿按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按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支付;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经济补偿按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按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支付;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经济补偿按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按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支付;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经济补偿按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按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支付;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经济补偿按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按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支付;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经济补偿按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按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支付;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经济补偿按员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按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支付;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员工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等于公司的损失金额。

员工违反培训协议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培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培训协议没有约定违约金金额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医疗期规定

第四十二条 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员工本人实际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 3 个月到 24 个月的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本单位工作年限不满 5 年的为 3 个月，满 5 年的为 6 个月；

（二）实际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本单位工作年限不满 5 年的为 6 个月，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为 9 个月，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为 12 个月，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为 18 个月，满 20 年的为 24 个月。

员工因患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特殊疾病要求延长医疗期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无行为能力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

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后予以核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按病假处理。

第七章 管理责任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续订，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指导，各单位具体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劳动合同文本、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等相关文书表格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提供。

第四十五条 员工个人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在收到个人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意见并报给公司人力资源部。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意见，报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在收到人力资源部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公司将

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任或者由全体员工推举产生，公司代表由公司负责人指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员工在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茂名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